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015,405	2,356,362
銷售成本		(1,770,775)	(2,072,739)
毛利		244,630	283,623
其他收益		10,207	8,346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5,095)	(5,625)
銷售及分銷成本		(35,370)	(38,044)
行政成本		(138,171)	(143,347)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31,166	31,111
銀行貸款利息		(2,048)	(2,934)
除稅前溢利		105,319	133,130
所得稅開支	4	(21,862)	(24,304)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83,457	108,82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損益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219	6,335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淨額		(178)	(56)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收入		41	6,27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3,498	115,105
每股盈利	7		
基本		24.9港仙	32.4港仙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218,000	242,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705	397,277
預付租賃款項		27,104	27,835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可供出售投資		9,217	12,46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480	5,342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6,177	2,878
		617,549	701,765
流動資產			
存貨		100,250	85,88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380,221	517,386
其他應收賬款	8	60,878	128,335
已付模具訂金		20,375	18,563
預付租賃款項		721	706
可供出售投資		2,342	3,096
應退稅項		6,708	962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80,761	139,3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6,982	159,261
		1,109,238	1,053,57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301,786	334,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68,747	175,090
已收模具訂金		39,007	34,052
應付稅項		45,780	41,468
有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46,728	54,129
		602,048	639,564
流動資產淨值		507,190	414,01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24,739	1,115,775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2,423	17,719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	65,150	91,528
	<u>77,573</u>	<u>109,247</u>
資產淨值	<u>1,047,166</u>	<u>1,006,5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儲備	1,013,623	972,985
	<u>1,047,166</u>	<u>1,006,528</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訂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產生之剝採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政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一組共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因其只針對獨立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沒有合營企業之投資、沒有非控制權益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不適用。

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列如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變更控制權的定義，致使於投資者(a)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b)對所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及(c)有能力利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該三項準則須同時滿足，投資者方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控制權先前乃界定為有權管控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何時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董事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規定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是否對全部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董事認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沒有受到影響，而各附屬公司則繼續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就計量存貨而言之可變現淨值或就減值評估而言之使用價值)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在現時市場狀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一個主要(或最有利的)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取之價格(或倘為釐定負債之公平值，則為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更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預先應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並無針對二零一三年比較期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規定作出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本集團「全面收益表」被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進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將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礎進行分攤—有關修訂並無變更以稅前或稅後列示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選擇。有關修訂已予追溯應用,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因而進行了修改以反映這一變更。除上述呈列變更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產生任何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 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 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金融工具 ³ 監管遞延賬目 ⁵ 徵稅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應用—強制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落實時確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帶有限的例外情況。

⁵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的定義;及(ii)加入「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兩項定義,兩個詞彙之前載入「歸屬條件」的定義之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股份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闡明歸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應在各報告日期按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工具，或是否屬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的變動（計量期間的調整除外）應在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i)規定實體披露管理層對經營分部應用匯集準則時作出的判斷，包括所匯集的經營分部之描述，以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擁有「類似經濟特點」時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只有當分部資產是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時，才需要提供須報告分部資產之總額與該實體資產的對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結論基準的修訂，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發出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刪除在折算影響並非重大的情況下，將並無訂明利率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按發票金額計量而不作折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訂本刪除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價值時就累計折舊／攤銷的會計處理被視為不一致之處。經修訂準則澄清調整賬面總值的方法與重估資產值的方式一致，而累計折舊／攤銷為賬面總值與經計入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本釐清了向一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是該報告實體之關聯人士。因此，該報告實體須將就該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款項披露作關聯人士交易。然而，毋須披露有關報酬之組成部份。

董事預計應用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內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包括對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修訂，詳情概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了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對組成各種合營安排的會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本澄清，除按淨額基準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別的公平值外，組合範圍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以及根據上述準則確認入賬的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本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相排斥以及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該項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所指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該項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計應用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內的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該準則於二零一三年經進一步修訂，以包括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列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有關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之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引起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方式。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不須再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和計量，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2. 分部資料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士）就地理區域分類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家庭電器。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021,305</u>	<u>518,726</u>	<u>383,816</u>	<u>91,558</u>	<u>2,015,405</u>
分部溢利	<u>81,292</u>	<u>41,289</u>	<u>30,550</u>	<u>7,288</u>	<u>160,419</u>
其他盈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模具除外)及淨滙兌虧損除外)					1,164
折舊(模具除外)					(74,07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166
財務費用					(2,048)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附註b)					<u>(11,312)</u>
除稅前溢利					<u>105,319</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152,856</u>	<u>575,078</u>	<u>546,208</u>	<u>82,220</u>	<u>2,356,362</u>
分部溢利	<u>93,102</u>	<u>46,442</u>	<u>44,110</u>	<u>6,640</u>	<u>190,294</u>
其他盈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盈利(模具除外)及淨滙兌虧損除外)					1,251
折舊(模具除外)					(70,26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31,111
財務費用					(2,934)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附註b)					<u>(16,323)</u>
除稅前溢利					<u>133,130</u>

附註a： 列入其他地區之分部營業額來自各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0%的船運目的地。

附註b：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來自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代表由每一分部所賺取的溢利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盈利及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模具除外)之盈利及淨滙兌虧損除外)、折舊(模具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財務費用。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決策人士滙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分部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	255,903	310,586
亞洲	130,424	154,430
美洲	97,627	139,197
其他地區	23,421	23,720
分部資產	<u>507,375</u>	<u>627,933</u>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559	15,56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	5,480	5,342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280,761	139,3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56,982	159,261
投資物業	218,000	242,100
廠房、設備及機器（模具除外）	331,176	391,181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其他應收賬款	60,878	128,335
應退稅項	6,708	962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4,002	31,419
綜合資產	<u>1,726,787</u>	<u>1,755,339</u>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訂金。

分部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歐洲	20,379	17,098
亞洲	9,576	7,615
美洲	7,333	8,124
其他地區	1,719	1,215
分部負債（附註）	<u>39,007</u>	<u>34,052</u>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01,786	334,82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68,747	175,09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11,878	145,657
應付稅項	45,780	41,468
遞延稅項	12,423	17,719
綜合負債	<u>679,621</u>	<u>748,811</u>

附註：分部負債已包括已收模具訂金。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2,650	1,229	843	187	4,909	16,142	21,051
折舊	<u>2,397</u>	<u>1,115</u>	<u>788</u>	<u>178</u>	<u>4,478</u>	<u>74,070</u>	<u>78,548</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2,063	2,063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06	306
租金收入	<u>-</u>	<u>-</u>	<u>-</u>	<u>-</u>	<u>-</u>	<u>5,341</u>	<u>5,341</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	-----------	-----------	-----------	-------------	-------------	------------	-----------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非流動資產增加	1,309	630	733	71	2,743	57,827	60,570
折舊	<u>2,202</u>	<u>1,013</u>	<u>1,120</u>	<u>142</u>	<u>4,477</u>	<u>70,269</u>	<u>74,746</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之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1,505	1,505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	-	-	-	-	342	342
租金收入	<u>-</u>	<u>-</u>	<u>-</u>	<u>-</u>	<u>-</u>	<u>3,921</u>	<u>3,921</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與同期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869,667	1,046,162
客戶B（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525,876	590,502
客戶C（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206,138	318,500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6,259)	(7,1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080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584)	(9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淨額	530	40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盈利淨額	138	639
	<u>(5,095)</u>	<u>(5,625)</u>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3,958	18,343
中國企業所得稅	3,684	4,792
	<u>17,642</u>	<u>23,135</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香港	4,149	(379)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	14
	<u>4,170</u>	<u>(365)</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0	1,534
	<u>21,862</u>	<u>24,304</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05,319	133,130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17,378	21,966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2,379	996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6,323)	(6,165)
因經營於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2,319	2,6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過度撥備)	4,170	(36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496	4,081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512	982
其他	(1,069)	174
本年度稅項支出	21,862	24,304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311,683	325,88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33,131港元 (二零一三年：無)	16,658	13,419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328,341	339,2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8,548	74,74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21	706
核數師酬金	2,405	2,390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400	2,190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648	744
6.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2.5港仙)	8,386	8,38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3港仙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12.5港仙)	34,550	41,929
	42,936	50,315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10.3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83,457</u>	<u>108,826</u>
	股份數量	
	二零一四年 千	二零一三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35,443</u>	<u>335,433</u>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79,585	515,745
應收票據	<u>636</u>	<u>1,641</u>
	380,221	517,386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	<u>60,878</u>	<u>128,335</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441,099</u>	<u>645,721</u>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51,8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9,203,000港元)之可收回增值稅款，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賬齡分析，大約為該營業額確認日期。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361,090	431,117
91 – 120日	19,128	86,210
超過120日	<u>3</u>	<u>59</u>
	<u>380,221</u>	<u>517,38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信貸初期至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有沒有改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董事認為，基於付款歷史良好，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並無減值或未到期，故並不需要為該等餘額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30,0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6,647,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到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跟據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過期0 – 90日	30,048	105,110
過期91 – 120日	–	1,535
過期超過120日	–	2
	<u>30,048</u>	<u>106,647</u>

本集團評估每筆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並於必要時就特定結餘確認撥備。董事認為，於兩個報告期間結束時並無需作呆賬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基於收款記錄評估該等賬款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90日	281,628	298,375
91 – 120日	14,718	30,385
超過120日	5,440	6,065
	<u>301,786</u>	<u>334,825</u>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下跌14.5%至20億1,54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3億5,640萬港元）及綜合純利下跌23.3%至8,3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億88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24.9港仙（二零一三年：32.4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10.3港仙）。連同已於本年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0.5港仙（二零一三年：12.8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及消費情緒低迷，三個主要市場的銷售營業額均錄得下降。儘管商品及原材料價格已企穩，惟相關利益被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持續上升以及折舊開支增加所抵銷。

於回顧年度，銷售營業額下跌14.5%至20億1,540萬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下跌11.4%至10億2,13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0.7%。亞洲銷售營業額減少9.8%至5億1,87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5.7%。美洲銷售營業額減少29.7%至3億8,38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19.1%。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增加11.4%至9,16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4.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13.7%至2億4,460萬港元。毛利率為12.0%，與上年持平。毛利下跌主要因為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以及折舊費用增加。

本集團繼續對所有成本及開支實施嚴格的控制。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7.0%至3,54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的1.6%增加至1.8%。行政開支減少3.6%至1億3,82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上年之6.1%增加至6.9%。

年內，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現金代價4,388萬元人民幣（相等於約5,515萬港元）出售其當時的全資附屬公司，南潤集團有限公司（「南潤」）的全部股權。南潤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兩塊土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完成，交易所產生的公平值增加2,377萬港元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因終止業主自用之用途改變所產生之物業重估儲備1,229萬港元亦已因此轉入保留利潤。

位於香港灣仔的投資物業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重估為2億1,8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億1,060萬港元），導致公平值增加740萬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目前，該投資物業的所有單位已全部出租予第三方。

本年度純利下跌23.3%至8,346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億883萬港元）。純利率由上年之4.6%下降至4.1%。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仍將面臨政治、經濟及商業環境方面的諸多困難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應對激烈的競爭、疲弱的消費情緒、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及經營成本上升、人民幣升值及中國勞動力供應短缺等不利條件。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來尋找增長機會。嚴格控制成本及開支、改善生產效率、堅持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卓越服務仍將是本集團的首要工作。於營運層面，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半自動化，以提高生產力及效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慶祝從業50週年。憑藉本集團審慎務實的商業策略、穩健的財務狀況以及對卓越的執著追求，本集團堅信能夠在不久的將來順利跨越本集團目前所面臨的挑戰和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7億2,68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7億5,53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6億2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億3,96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7,76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億92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10億4,72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0億65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5億3,77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2億9,86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億7,75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7,970萬港元）。同日，借貸總額為1億1,19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1億4,570萬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10.7%（二零一三年：14.5%）。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8,590萬港元增加至1億30萬港元，存貨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途中的貨物在年終日期比二零一三年同一日期增加。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5億1,740萬港元減少至3億8,020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3億3,480萬港元減少至3億180萬港元。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2,1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6,06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7,50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羅及英鎊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時聘用約4,8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中國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情況：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設立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屬董事新增成員）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執行董事物色潛在的新董事，建議給董事會作決定。董事會考慮新董事提名時，會考慮該候選人之資歷、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本條文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及盧寵茂教授因有其他公務，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持續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